中小(微)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(单位名称)</u>采购编号为 JSZC-321300-SQDJ-C2025-0002,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行业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接企业为<u>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1284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5540.7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602.51</u>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行业<u>____</u>;承接企业为<u>____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¹,属于____(中型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宿迁市神彦保安 服务有

日期: 2025年5月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